

府城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共 62 条)

- 1、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1-3）
- 2、社会救助领域（4-16）
- 3、社会保险领域（17-18）
- 4、城乡规划领域（19-22）
- 5、扶贫领域（23-28）
- 6、农村危房改造领域（29-33）
- 7、养老服务领域（34-35）
- 8、义务教育领域（中心校）（36-49）
- 9、户籍管理领域（派出所）（50-57）
- 10、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司法所）（58-62）

府城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1	征地审查报批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拟征收土地用途; 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 4.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乡镇政府、征地所在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2		征地补偿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乡镇政府、征地所在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3	征地组织实施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乡镇政府、征地所在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社会救助领域	4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六49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相关政策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山西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晋民发〔2013〕72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 级	乡 级
社会救助领域	7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8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各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9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6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各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 定 群 体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社会救助领域	10	特困人员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发〔2016〕11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6〕61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7〕57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1	特困人员供养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社会救助领域	12	特困人员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各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3	特困人员供养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各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4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4〕35号）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8〕72号）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社会救助领域	15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救助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地点 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各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6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 救助金额 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审核或审批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各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社会保险领域	17	社会保险登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社会保险领域	18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城乡规划领域	19	规划编制	镇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批准文件、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镇公示栏	√		√			√
	20	规划编制	镇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镇公示栏	√		√			√
	21		镇详细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图表等	《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镇公示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城乡规划领域	22	规划编制	部分村庄编制的村庄规划、村土地利用规划	脱密后的文本及附图等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有序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工作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扶贫领域	23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贫困人口所在行政村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4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出计划 •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贫困退出人口所在行政村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扶贫领域	25	扶贫资金	精准扶贫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乡镇政府、贷款主体所在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扶贫领域	26	扶贫项目	项目库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项目实施村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7	扶贫项目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项目实施村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扶贫领域	28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项目实施村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29	政策解读	上级、本级政策解读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0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安泽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各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 级	乡 级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31	条件与标准	评定、申请、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安泽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山西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2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	■乡镇公示栏（电子屏）	√		√			√
	33	对象认定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安泽县2020年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各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养老服务领域	34	养老 服务 业务 办理	老年人 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乡镇政府、各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5	养老服务 行业 管理 信息	老年人 补贴 申领 和发 放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 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 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季度更新	乡镇政府、各村委会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义务教育领域	36	教育概况	义务教育学校名录	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37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38	招生管理	招生政策	各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随迁子女入学办法；部分适龄儿童或少年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需求的政策解读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义务教育领域	39	招生管理	招生计划	各校本年度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40	招生管理	招生范围	招生范围、学区划分详细情况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41	招生管理	招生结果	各校本年度招生结果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社区/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义务教育领域	42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公示栏 ■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3	教师管理	教师行为规范	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违规处理办法 对教师有严重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的行政处罚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公示栏 	√		√				√
	44	教师管理	教师评优评先	优秀教师的奖励、表彰等信息公示 任教30年乡村教师申请荣誉证书相关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师法》、《关于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学校公示栏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义务教育领域	45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 评审通知 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 评审结果 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府城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教师	√			√
	46	教师管理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管理制度、补助范围、发放对象、补助档次标准、发放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2013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个工作日内；教师申领情况进行常年公示	府城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47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有关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组织机构和职责，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供餐企业名单；学校食堂饭菜价格、带量食谱；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等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义务教育领域	48	重要政策执行情况	学校体育、美育评价情况	体育工作自评结果、体育发展年度报告 艺术教育自评结果、艺术发展年度报告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49	校园安全	校园安全管理	校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配套管理制度，学生住宿、用餐、组织活动等安全管理情况，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应对情况、调查处理情况，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政策规定及申请流程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府城中心校	■学校公示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户籍管理领域	50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府城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51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府城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52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府城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 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 申请	县 级	乡 级
户籍管理领域	53	迁移登记	迁出 (含服兵役) 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府城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54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民族、身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府城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55	流动人口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流动人口登记、居住证申领、换领、补领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府城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户籍管理领域	56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含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府城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57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部门 ●办理条件 ●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 ●办理时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府城派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58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 普法动态资讯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府城司法所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59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府城司法所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类别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60		法律法规和案例查询服务	法律法规库网址或链接； 典型案例库网址或链接；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山西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府城司法所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1	法律查询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执业人员信息查询服务	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有关基本信息、从业信息和信用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府城司法所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62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咨询服务	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辖区内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点的具体地址；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山西法网地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府城司法所	■乡镇/村公示栏（电子屏）	√		√			√